关于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将于 2016年3 月2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2413 C类002414 ,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参加申万宏源证券开展的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13)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非现场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3、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按原费率4折执行,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 通过电话委托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按原费率5折执行,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若申购费率调整或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未来参加前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于2016年3月25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中银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 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 份额不上市交易。互利B 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份额折算确认、互利B 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互利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A (场内简称:中银互A)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B (场内简称:中银互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26	150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互利A份额(以下简称“互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互利A的开放日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互利A的开放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互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 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16年3月29日为互利A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互利A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互利A 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互利A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互利A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在互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互利A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互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互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互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互利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互利A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互利A 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互利A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互利A 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在互利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互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 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互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 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互利A的开放日(2016年3月29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16年3月30日),互利A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2016年3月31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未被确认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互利A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互利A申购申请。互利A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互利A每次开放日(第四个开放日除外)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互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互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互利A无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互利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互利A的开放日(2016年3月29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16年3月30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2016年3月31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互利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互利A赎回申请。互利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互利A每次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格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 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银行网站: bank.ecitic.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 杨成茜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网址: www.cmbchina.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联系人:陈忠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联系人:周杨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联系人:刘晨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联系人:芮敏祺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联系人:吴忠超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联系人:林生迎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联系人:马瑾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互利A的开放日日终,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互利A开放日的次日, 即2016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1.000元。

在互利A的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互利A的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互利A的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互利A在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即2016年3月29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获得扣除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互利B,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互利A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互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互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互利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代码:150156)自2016年3月25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以及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30日停牌两天。

6. 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下6个月内,互利A适用的利差值为1.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2016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A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 用于计算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

互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有关互利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 有关互利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分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6)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2016年3月29日为互利A份额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开放日。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互利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29日。

2.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所有份额。

3. 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互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互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份额数×互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

互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 基金份额的折算对互利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A	中银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35	00253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3月15日 至2016年3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8		
份额级别		中银鑫利混合A	中银鑫利混合C	中银鑫利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47,328,054.48	89,900,642.00	1,137,228,696.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093.13	3,528.35	8,621.48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1,047,328,054.48	89,900,642.00	1,137,228,696.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93.13	3,528.35	8,621.48
	合计	1,047,333,147.61	89,904,170.35	1,137,237,317.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2,000.35	2,000.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22%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4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150156)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6)和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基金代码:150156)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A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份额获得扣除互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并于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6年3月29日为互利A份额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互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互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互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互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下6个月内,互利A适用的利差值为1.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2016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A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 用于计算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

互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互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互利A份额与互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1:5.17。本次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互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互利B份额自2016年3月25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以及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30日停牌两天。本次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6-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背景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彩生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3月23日,公司作为第三人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传票等诉讼材料,枫彩生态执行董事暨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森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之妻陈林女士对蓝森环保提起诉讼。

陈林女士曾于2015年9月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群力先生发送关于婚姻存续关系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律师函,公司也与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　告:陈林

被　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蓝森环保)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董事会决议无效;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枫彩生态”)44.8790%的股权,并就本次交易与被告签署了一系列交易文件。蓝森环保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三特索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

被告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原告、徐锦波女士、王曰忠先生。原告作为被告董事,从未收到过被告召开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董事会通知,也从未参与该董事会表决。此外,董事王曰忠先生和徐锦波女士亦不具备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客观条件。被告同意股权转让事宜之董事会决议未经全体董事出席表决及适当签署,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应属无效。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向贵院起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将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但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 自收到上述律师函和诉讼材料以来, 公司积极应对并已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根据蓝森环保及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蓝森环保的股东之一,以下简称“蓝森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蓝森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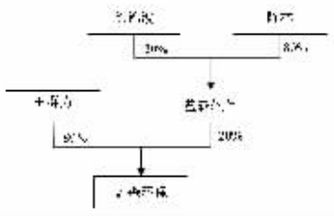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蓝森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王群力先生持有蓝森环保80%的股权,陈林通过蓝森软件间接持有蓝森环保股权。王群力先生及陈林女士均通过蓝森环保间接持有枫彩生态股权,其个人并非本次交易标的的直接持有方,也并非交易标的的资产转让方。

蓝森环保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蓝森环保董事会现有董事三名,分别为王群力先生之父王曰忠先生、王群力先生之母徐锦波女士和王群力先生之妻陈林女士。2015年6月1日,经蓝森环保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根据蓝森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蓝森环保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自2015年9月23日收到王群力先生之妻陈林女士发来的关于与王群力先生就婚姻存续关系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律师函后, 公司即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与王群力先生及陈林女士进行沟通、协商,并已敦促其尽快就妥善解决争议事项达成合意并提出解决方案。

3、公司已敦促本次交易对方蓝森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提出解决方案。2015年12月11日,蓝森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事项原文如下:

“鉴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森环保”)所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群力作为蓝森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现本人、蓝森环保就该部分股权转让所得对价的使用、处分,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将通过蓝森环保持续持有并管理因股权转让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及现金对价。

对于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对价部分,本人及蓝森环保将严格履行股票锁定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价, 并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的相关特殊规定。在履行前述规定的前提下, 于本人及陈林的争议事项妥善处理前,蓝森环保不转让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

对于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在本人及陈林的争议事项妥善处理前,三特索道有权与蓝森环保一道设立共管账户,对该部分现金使用进行监管。

未来,三特索道有权根据本人及陈林女士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与本人、陈林女士和蓝森环保一道处置蓝森环保通过本次交易所得的三特索道股份及现金对价。”

公司将在上述应对措施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陈林女士向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2016)鲁0212民初字第1026号《应诉通知书》

3、(2016)鲁0212民初字第1026号《传票》

4、蓝森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1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出现遗漏,现将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三、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家分宜县分宜镇府前路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865,000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风力发电设备技术研发、太阳能应用技术研究、新能源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鑫	82.68	95.58
	余家骏	3.82	4.42
	合计	86.5	100

金鑫先生持有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宜隆达”)95.58%股权,且金鑫先生担任分宜隆达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姓名:金鑫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简介:金鑫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另兼任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分宜隆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股份转让前金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100%控股公司阜新金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1%,通过控股公司分宜隆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75%。

金鑫先生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无诉讼和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之日,金鑫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金鑫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1,377万股

3、股份转让价款:8.847元/股

4、协议签定日期:2016年3月24日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系分宜隆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之间进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除以上需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对此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牟嘉云女士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牟嘉云	是	992.5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8%	个人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牟嘉云	是	1,312